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萱旻

選任辯護人 辛銀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關於其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洪萱旻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洪萱旻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06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於109年6月5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(二)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09年10月13日屆滿，經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、3項規定，函請本院依法辦理。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被告及辯護人均陳稱：對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一事，並無意見等語，衡酌被告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已受有期徒刑3年5月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本案仍在第三審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基於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09年10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

01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03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04 法 官 黃 莉 雲

05 法 官 張 震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7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敘 明 理 由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

08 （ 須 附 繕 本 ） 。

09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